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

第二次審議會議（105 年度申請方案期中查核）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5 日 9 時 30 分至 13 時

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大樓 6F 會議室（後）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冊

主席：洪主任檢察官淑姿

紀錄：專案助理嚴玉芬

壹、檢察長致詞：

各位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及各位同仁，大家好。非常感謝各委員協助參與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申請方案期中查核。地檢署在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上，雖說已操作一段時間，但因領域之不同，仍需仰賴各位審查委員及專家學者的專業意見，依機構所提方案及申請經費狀況，做實質且切合實際的審核，也希望能透過各位專業的評估意見，讓緩起訴處分金的每一分錢都能發揮它最大的功效，謝謝大家。

貳、主席致詞：

謝謝檢察長，在公務繁忙之餘，仍抽空蒞臨致詞，也感謝各位審查委員及專家學者到場參與今年度第二次審查會議。在今天的會議中，希望能針對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方案通過審查補助後，後續機構在方案執行及經費運用上，是否符合使用目的及成效進行查核，也請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不吝提出寶貴意見。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因應新制上路，本次查報告意見表中增列 105 年度方案申請時，學者提出之審查意見、希望列為期中查核的重點項目，以及 104 年度成果查核的建議，透過前後連貫性之比對，瞭解機構在執行方案前後上是否有所改變。

二、本次期中查核以書面查核為原則，針對申請本署補助款未滿三年之

機構，則前往機構進行實地訪查，本次進行實地訪查機構包括(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失智者協會(二)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三)社團法人台中市開懷協會(四)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五)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六)台中市優力卡社區服務協會。

肆、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上半年執行成果暨經費支出查核結果報告及討論

一、A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A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	年度計畫 (共有 6 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A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年度計畫 (共有 5 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A3	臺中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年度計畫 (共有 2 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A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1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社區生活營』輔導方案督導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一、經查講師鐘點費未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三條第(四)點規定報支，內聘人員應請領二分之一講師鐘點費，渝領金額共計新臺幣 4,000 元，應予繳回。 二、其餘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A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105 年度真愛守門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A6	社團法人臺灣圓愛全人關懷協會	圓愛青少年社區生活營	詳查核意見表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A6	社團法人臺灣圓愛全人關懷協會	創路學園	詳查核意見表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二、B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B1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	2016 台中市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社區諮商服務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B1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春菊馨家園	勵馨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家庭暴力、性侵害、青少年懷孕被害人馨愛延傳展翅翱翔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B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失智者照顧協會	105 年度台中市瑞智學堂-輕度失智症健康促進服務社區培力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B3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市南區分事務所	弱勢家庭生活急難救助金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B4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市北區分事務所	經濟弱勢家庭支持扶助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B5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餐餐相繫 幸福傳遞」讓愛來支持社區邊緣戶弱勢家庭送餐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B6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	弱勢家庭之關懷照顧暨家庭支持方案申請補助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B7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5 年送愛到府-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食服務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B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臺中市支會	105 年度「助學援夢、夢想高飛」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B9	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	不能讓窮孩子落入永遠的貧困-沙鹿中心弱勢家庭學童課輔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B10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單親弱勢家庭之青少年預防犯罪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B11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	台中市中心區經濟弱勢家庭兒少課後照顧服務之寒暑期輔導陪伴暨預防犯罪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B12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顧協會	2016年「青少年美好生活品格」計劃	詳查核意見表	一、經查講師鐘點費未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三條第(四)點規定報支，內聘人員應請領二分之一講師鐘點費，逾領金額共計新臺幣 8,250 元，應予繳回。 二、其餘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B17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105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詳查核意見表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B18	社團法人台中市開懷協會	舞出自己的人生-單親家庭青少年舞蹈成長支持團體	詳查核意見表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三、C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C1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打開心門 擁抱溫情--身心障礙者諮商輔導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C2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育嬰院	機構安置身心障礙者工作訓練暨促進與弱勢家庭子女反向融合策略聯盟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C5	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	精神障礙者就業培力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C1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和肯納兒做朋友-自閉症者人際溝通支持團體、自閉症青年活力俱樂部暨法律概念認知講座	詳查核意見表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C12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 臺中教區附設立達 啟能訓練中心	慢兔兔跳起來-成年心智 障礙者健康體適能團體	詳查核意見表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 意續撥列冊。
-----	--------------------------------	---------------------------	--------	-------------------------

四、D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D1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 會	105 年度中部地區愛滋 (藥癮)更生人生活重建 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 意續撥列冊。
D2	財團法人基督教臺中 更生團契	蛻變的囹圄—受刑人新 生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 意續撥列冊。
D2	臺中市新生命戒癮成 長協會	更生人及藥酒癮戒治婦 女復原力培育	詳查核意見表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 意續撥列冊。
D5	臺中市新生命戒癮成 長協會	戒癮者生命重建-活出 美好的人生藥毒酒癮者 全人康復輔導服務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 意續撥列冊。
D9	台中市優力卡社區服 務協會	105 年弱勢家庭兒少課 後輔導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 意續撥列冊。
D10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運用修復式正義處理霸 凌及衝突事件個案處理 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 意續撥列冊。
D1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青少年戒癮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 意續撥列冊。

肆、綜合議題討論

- 一、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三條第(四)點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價額。」，實務上應如何進行查核？

主席決議：

- (一) 請機構注意在經費使用上應依上述規定辦理，於鐘點費領據上，應註明講座為機構內聘或是外聘人員，如是內聘，依規定只能支給二分之一鐘點費。如有未依上述規定請領之情形，將不同意核銷。
- (二) 請機構於期中及期末成果查核時，應提出經費運用之明細資料，供查核委員了解其是否依計畫目的動支經費。獲得人事薪資補助之機構，並應提出聘用人員之人事資歷供查核委員參考。
- (三) 另請業務單位於期中及期末執行成果摘要表中，增加請機構說明方案經費各單位分攤情形(含是否向服務對象收費)、方案及經費執行進度及未依進度執行、核銷及未提出書面成果報告之原因。

二、部分機構並未完全依照規定於方案執行特定場所、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標註該活動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指定補助之字樣，或是在成果報告資料中並未具體呈現上述資料。

主席決議：

- 1. 請業務單位研擬徵信掛版之明確內容，使機構有遵循之規範。
- 2. 如機構未能在成果報告資料中具體呈現徵信掛版內容，將列為未來審查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

伍、會議結束，散會(下午1時)